

# 关于吉音水库保护范围划定的公告

为进一步明确我县吉音水库管理、保护范围及职责，实现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，完善水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水办〔2021〕206号）要求、于政函〔2021〕191号批复，对我县吉音水库保护区范围进行划定，现将本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公告涉及内容

本次确定保护范围公告涉及我县1座水库（吉音水库）保护区范围。公告期间，如有疑义或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新疆吉音建设管理局反馈。

## 二、划定范围

本次划界主要为吉音水库保护区范围划定。吉音水库保护区范围总面积1334.145595公顷（其中：淹没区上游界限往外扩150米，北侧往外扩700米，南侧分水岭线往外扩50米，大坝往西方向扩1000米），均为国有土地。

## 三、公告日期

公告期7天，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日，含节假日。

联系方式，新疆吉音建设管理局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903—7820991；邮箱：1290018891@qq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于田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6日